证券代码：300217　　证券简称：东方电热　　公告编号：2016-026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过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1、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获公司2016年4月22日召开的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2016年4月2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2、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距离公司股东大会通过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时间没有超过两个月。

二、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454,819,1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9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8股，转增前公司总股本为454,819,181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为1,273,493,706股。（现金分红含税，此次转增股本使用股票发行溢价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758,597,891股，该部分不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使用公司股份制改制中原有限责任公司留存收益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60,076,634股，该部分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677911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注1)；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1：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现金分红部分每10股补缴税款0.18元，使用公司

股份制改制中原有限责任公司留存收益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部分每10股补缴税款0.264178元，共计每10股补缴税款0.44417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现金分红部分每10股补缴税款0.09元，使用公司股份制改制中原有限责任公司留存收益形成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转增部分每 10 股补缴税款0.132089元，共计每10股补缴税款0.22208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和除权除息日

1、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

2、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1日

3、红利发放日：2016年5月11日

四、利润分配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止股权登记日（2016年5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利润分配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除权除息日（2016年5月1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它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779	谭荣生
2	00*****780	谭伟
3	00*****916	谭克

3、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将于2016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4、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6年5月11日。

六、股份变动结构表（按照2016年3月31日股本结构测算）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4,025,793	31.67%	259,246,427	0	259,246,427	403,272,220	31.67%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10,793,388	68.33%	559,428,098	0	559,428,098	870,221,486	68.33%
三、股份总数	454,819,181	100.00%	818,674,525	0	818,674,525	1,273,493,706	100.00%

七、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后，按新股本 1,273,493,706 股摊薄计算，公司 2015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591 元/股。

八、有关咨询办法

1、咨询地址：江苏省镇江新区大港五峰山路 18 号

2、咨询电话：0511-88988598

3、咨询传真：0511-88988060

4、咨询机构及联系人：孙汉武　吕树栋

九、备查文件

1、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决议公告；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5 日